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電話：02-3356-6840  
電子信箱：slhsieh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科字第1130004838A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04838AA0C\_ATTCH2.docx、0004838AA0C\_ATTCH1.doc）

主旨：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業經  
本院與考試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以院臺科字第  
1121046708A號及考臺銓一字第11307000281號令修正會銜  
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2年12月21日科會產字第  
1120083947號函及科學技術基本法第17條第5項規定辦  
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  
第4條、第5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  
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  
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  
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  
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  
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  
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  
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  
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  
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(含附件)、立法院秘書長(含附件)、司法院秘書長(含附件)、監察  
院秘書長(含附件)、中央研究院秘書長(以上均含附件)(含附件)、考試院秘書長

臺北市府 1130508



\*AAAA1130120636\*

2024/05/08  
16:22:11  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